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shqingpu.com。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主席)

龔需林先生

沈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王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分別為(i)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為確保可保持靈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4及5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向董事無條件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出售不超過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關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或至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止期間，或至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三者中較早出現者為準)的期間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7,43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486,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最多18,743,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載有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金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7,43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自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8,743,000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周金輝先生(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6,628,000 (附註3)	8.87%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房地產、江山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江山國有資產經營」)及饒浚浙先生(「饒先生」)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本轉讓協議，饒先生同意將其於聯城的10%股權轉讓予恒泰房地產，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

日，恒泰房地產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金輝先生與江山國有資產經營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其於聯城的20%股權。然而，於本通函日期，兩項轉讓均未完成，有待工商局登記註冊。待上述轉讓完成後，聯城將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 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的100% 權益。Best Forth Limited 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 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 的100%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全面購回股份，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周金輝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78.95%，並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該責任之程度。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下跌至少於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程度。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因此，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並不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茲通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下一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下文(B)段規限及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決議案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論該等權力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以後行使)；
- (B)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內資股及／或H股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撤銷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此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待上文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